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唐斌先生、舒华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其获授期权予以注销。经前述调整后,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分别调整为17801278份(截止11月28日)和338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回避表决,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2011年12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414人,2013年全部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3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791万份,76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4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338名和预留股票期权7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授予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370位激励对象授予988.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向369位激励对象授予9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76元。

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出164.5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建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9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6.8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369人。

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633.5万份(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364人。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92.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28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51人。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06.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92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63.5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65元。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284203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718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75485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559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授予对象调整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原激励对象李建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已获授的未行权的32640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8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7801278份(截止11月28日)。

调整后如下表:

人员类型	姓名	岗位	期权数(万份)	占本次激励数量比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如	董事、副总裁	51	2.48%	0.06%
	胡郁	董事、副总裁	51	2.48%	0. 06%
	徐景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1	2.48%	0. 06%
	张少兵	财务总监	43.69	2.13%	0.05%
其他核心骨干	共334人		1583.4378	77.03%	1.97%
预留76人			275.485	13.4%	0.34%
合计			2055.6128	100%	2.5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未行权数量、授予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未行权期权数量、期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未行权数量、授予对象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2014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3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即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791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7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即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154万份股票期权。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和集中行权相结合的模式,自主行权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3、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9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8.3万份,授予对象370人,行权价格为40.76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过调整后,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9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6.8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369人。

201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1,期权代码:03757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

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2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总数为1633.5万份(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364人。

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出164.5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2013年1月10日,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2,期权代码:037608。

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获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分别调整为1428万份和351人。

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3年9月10日,公司实施2013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6.92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3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1406.25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6.65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163.55万份。

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718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284203份;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559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6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2754850份。

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分别调整为17801278份(截止11月28日)和338人。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2013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8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总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30%+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得分×4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得分×30%,考核指标2013年度业绩目标如下: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8%;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以2008-2010年净利润均值6907万元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目标值为8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以2010年发明专利受理项目数量14项为基数,2013年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目标值为60%;公司层面考核得分为≥120,120>得分≥100,100>得分≥70,得分<70分别对应公司层面的考核系数为:1.2,1,0.8.0)	2013年公司净资产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为12.68%,定基净利润增长率为216.9%,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为457%,公司层面的得分384,对应系数为1.2,满足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且满足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考核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授予对象和行权数量

人员类型	姓名	岗位	期权数(万份)	占本次激励数量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如	董事、副总裁	51	2.48%	17.62
	胡郁	董事、副总裁	51	2.48%	17.62
	徐景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1	2.48%	17.62
	张少兵	财务总监	43.69	2.13%	17.62
其他核心骨干	共334人		1583.4378	77.03%	720.52
预留76人			275.485	13.4%	154
合计			2055.6128	100%	9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18元;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59元。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可行权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资金及应缴税款由被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一切相关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338名和预留股票期权7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可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自筹资金,缴纳方式为行权时向公司缴纳,并由公司代为向税务机关缴纳。

九、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吴晓如、董事胡郁分别于2014年7月8日卖出公司股票2340700股和2014年11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1500000股,其他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791万份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54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945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4829.02万元,由于本次行权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1.18%),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很小。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4-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晚从深圳市人大网站获悉: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深圳市人大代表徐玉锁报请许可强制措施的请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决定许可检察机关对市人大代表徐玉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该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2-083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晚获悉,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徐玉锁主动回国投案自首,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办案,检察机关对徐玉锁采取了取保候审的措施。

徐玉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精神,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通过驻外使领馆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回国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

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信息外,公司未得到该事项的进一步消息,一旦获取该事项的进一步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9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及汤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汤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及汤健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及汤健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及汤健女士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及汤健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及汤健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阎洪生先生、潘定衢先生及汤健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的通知,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于2014年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卢旭日先生计划在2014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200万股。

三、增持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旭日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11.75	200,000	0.10
	合计			200,000	0.10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旭日	合计持有股份	9,883,351	4.90%	10,083,351	5.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卢旭日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卢旭日先生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法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后,卢旭日先生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的通知,三变集团于2014年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自2011年8月24日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0-12日	5.27	1,014,400	0.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9日	9.17	905,000	0.45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11.75	200,000	0.10
	合计			2,119,400	1.05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835,331	20.26%	38,715,931	1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5,331	20.26%	38,715,931	1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三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15,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三变集团未作出过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5、三变集团承诺自未来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三、备查文件

1、三变集团关于减持三变科技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6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5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源公司”)的通知,创业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原告)诉创业源公司(被告)销售违约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涉案购房款1.18亿元,诉请违约金4996万元(其中上海检验公司诉请2947万元、上海东方公估行诉请748万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诉请1301万元)。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临2014-041)详见 2014年9月 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诉讼案件撤诉的情况

2014年11 月28日,本公司收到创业源公司通知, 创业源公司已与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经协商,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

一、创业源公司愿向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1200万元作为未能办理产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次性补偿。

二、创业源公司将继续推进房屋产权登记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为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所购房屋办理相关产证。本次补偿,并不影响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如创业源公司无法办理产证而依法另行提出主张的权利。

近日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原告)正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创业源公司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补偿金1200万元,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检验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撤诉的报告》;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3、上海检验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公估行与上海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